

湖北多地推进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 于无声中发力 于有形处担当

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曾雅青 通讯员 蔡蓉

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承担着惩罚犯罪、保护人民，定分止争、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。

2025年，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出台，明确提出要从数字法院建设、法院队伍建设、司法人员保障等方面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，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。

省委主要负责人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专程前往省法院调研，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、诉讼服务大厅实地察看综合立案、法律服务等窗

口，询问法律咨询、援助等服务情况，详细了解立案流程、便民措施等，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《意见》，扎实推动湖北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在省委率先垂范下，全省各级党委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贯彻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，深入各级法院实地了解一线审判工作所需，解决实际困难。

“各地党委实实在在的帮助，让法院能更好发挥司法职能作用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”近日，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说。

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不再“沉睡”

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‘沉睡’账上，将严重制约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推进。”去年7月，荆州中院向荆州市委提交了一份专题调研报告，坦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“专款难专用”。

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“污染者付费”原则的具体体现，其管理是否有效直接关系到受损生态环境能否得到及时、科学、有效的修复。荆州中院调研发现，该市收缴赔偿金500万余元，但使用率不到10%，部分账户资金“沉睡”时间最长达9年。

为解决这个问题，荆州中院在报告中提到，石首市法院曾在2023年联合当地财政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水利湖泊等单位共同出台《石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石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方案》，对资金的收缴、管理、使用范围、操作流程及监督管理作出明确规定。

该经验是否可借鉴？

调研报告提交后，荆州市委高度重视，市委主要负责人要求有关部门全力配合、协同推进。荆州

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法院、环保、财政、检察院、农业农村等十余家单位联合召开专题协调会，达成共识。

如今，《荆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》已进入审查阶段，即将正式出台。该《办法》以“环境有偿、损害担责，谁污染、谁治理以及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”为核心原则，出台后将有力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化、提升监督的有效性，并优先保障生态修复。

为进一步规范案款使用，荆州法院还构建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，及时高效将胜诉当事人“纸上权益”兑现为真金白银。2025年，荆州法院新收执行案款发放率98.14%，发放平均用时26.19天，同比缩短50.85天。

“从账上数据到制度保障，这一转变充分证明，地方党委的有力支持是司法建议得以转化、治理难题得以破解的根本保障。只有在地方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才能将司法智慧深度融入治理大局。”荆州中院有关负责人说。

② “法院+综治中心”化解两代人矛盾

“房屋漏水问题解决了，道理也说明白了，往后能踏实过日子了。”近日，村民老邓在通山县黄沙铺镇综治中心向工作人员表示感谢。不久前，法院与综治中心合力化解了他与邻居间跨越两代人的矛盾纠纷。

1994年，老邓在黄沙铺镇某村购房，与邻居老刘一直和睦相处。但2006年老刘建新房时，双方因边界问题产生摩擦，后在村干部见证下协议约定了双方房屋边界及排水等事项。2008年，老邓的房子出现墙体裂缝、渗水等问题。经黄沙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，老刘赔偿老邓3000元，由老邓自行修缮房屋裂缝。

2023年，老邓房屋再次严重漏水。此时老刘已去世，老邓多次与其子小刘协商未果，求助于通山县法院黄沙法庭。

了解案情后，法官随老邓一起实地勘察，发现两家房屋后方确有接触。专业机构评估结果显示，修缮需花费3万余元。

老邓认为，小刘房屋接触自家房屋造成的屋顶

破裂面积约占房屋总面积的三分之一，费用应据此承担。见双方有调解意向，法官依托通山县综治中心开展纠纷化解工作，邀请专职调解员和熟悉情况的当地司法所所长共同参与调解。

最终，双方达成一致：小刘当场向老邓支付补偿款4000元，这起历经两代人的邻里纠纷终于化解。

“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工作，能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多元化解。同时，也可以加强与其他综治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、工作联动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”通山县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，今年4月，通山县委召开专门会议专题研究推动解决法院发展难题。

目前，会议形成的交办事项清单正在逐项落实，包括协调公安、检察、金融等部门与法院合力破解“查人找物难”问题，提升执行质效；县委牵头完善综治中心与法院诉调对接机制，整合全县调解资源，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等。

③ 干警队伍战斗力明显提升

“从硬件到软件，从服务到保障，地方党委对法院脱薄工作给予了全方位、全流程的支持。”随州市曾都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说。

曾都区法院位于随州主城区，案件数量在全市法院中占比近46%。

然而，该院基础建设落后——诉讼服务大厅面积狭小，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难以开展；档案库房严重不足，纸质卷宗归档无处放置；半数法庭处于租或借的办公用房状态，科技法庭配备严重不足。

为提升司法服务水平，在当地党委的支持下，曾都区法院新建了诉讼服务中心。新的诉讼服务中心面积约800平方米，不仅安装了叫号机、自助立案机、云柜等智能化设备，还专门设立导诉台，安排专人随时为群众答疑解惑。

“以前来法院立案，大厅都站不下。现在立案窗口多了，各类示范文本也能参考使用，半小时就

能立案了。”当事人王先生说。

制约法院提升审判质效的实际困难，都在一一改善。

十堰市茅箭区法院获准增加13名政法编制、5名员额职数、5名雇员制职数。在当地党委的支持下，该院完成班子优化调整，新任5名班子成员均为法学本科专业，班子成员平均年龄下降7岁；遴选法官4名、招录公务员7名，40岁以下干警占比超过50%，干警队伍活力和战斗力明显提升。

宣恩县安排县委政法委牵头，协调公安、不动产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打通数据壁垒，与宣恩县法院建立常态化执行联动机制，助力解决执行查人找物问题。针对司法警力不足问题，协调建立公安调警联动常态化机制，在法院重大庭审、应急处置等关键时刻及时调派警力支援，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有序进行。



图为武汉市武昌区法院法官在调解一起邻里纠纷。（武昌区法院供图）



图为宜昌中院立案大厅。（宜昌中院供图）

④ 智慧法院 调解服务高效便捷

建设高效便民、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，是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重要举措。

今年，武汉两家公司因工程价款产生争议，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专属管辖原则，该案由工程所在地恩施市人民法院管辖。然而，两家公司都在武汉，距恩施市较远，往来诉讼费时费力。

“我们向当事人介绍了我院‘诉讼一码通’项目，可以随案生成专属加密二维码。”恩施市人民法院法官介绍，将施工合同、交易明细等证据扫码上传，法官、当事人均可即时查看。

后来，两家公司在法官的调解下就工程款支付问题达成一致。被告通过二维码在手机端签名确认协议内容后，法官随即制作调解书并推送至二维码内。双方扫码下载文书，法院后台则通过数据区块链存证，将本案证据交互、签名、送达等行为全程留痕。

这一切，仅用时1小时。这场调解不仅效率高，也确保了诉讼材料的完整可靠。

恩施市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，该院“诉讼一码通”项目建设得益于当地党委的大力支持。今年3月，恩施市委聚焦法院实际困难，逐项研究、逐条回应。在“推进信息赋能”这一项中，将法院信息化提档升级纳入全市数智建设工程统筹规划、同步推进，由市发改局牵头制定三年分步实施计划，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应用，持续提升司法服务便捷度、高效性和群众满意度。

“确保国家法律在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、有效执行，离不开各级党委的指导、支持和督促。”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依法履职，围绕推进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，全力服务平安湖北建设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以公正司法服务中心大局。

法在身边



让服务更有温度

智慧政务提升民生获得感

一网通办

高效便捷

公开透明

用心服务



办事受理

数据共享

便民服务

设计/徐云